

2026年度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拟定城市管理执法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即城市建成区)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任务。

（三）以林州市城市管理局的名义，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市政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市场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报刊亭、商亭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

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在人口集中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等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应行政强制措施。承担城市燃气监管方面的行政执法任务；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运行、维护；负责统一采集、受理、汇总全市城市管理的各类问题、分类甄别、视情立案。

（四）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提交监督考核数据；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综合协调、指挥派遣工作。

（五）完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城市管理局（本级）单位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机关本级（含下属综合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收入总计17198.06万元，支出总计17198.06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173.76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收入合计17198.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757.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8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640.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支出合计17198.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86万元，占8.98%；项目支出15654.2万元，占91.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3757.16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5412.86万元，增长64.87%，主要原因：本年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3440.9万元，与2025年相比增加760.9万元，增长28.39%，主要原因：结转上年上级资金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375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86万元，占11.22%；项目支出12213.3万元，占88.7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543.8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03.96万元，占97.42%；公用经费39.9万元，占2.5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5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5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5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800万元，占100%。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上年结转资金为2640.9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2640.9万元，占10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城市管理局（本级）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9.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610.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10.32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共34个，资金总额15654.2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13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城管局2026年劳务派遣工资及保险，项目金额：528.73万元，产出指标：人员数量 \leq 147人，工资拨付到位率100%，工资保障时间2026年度，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人员工资发放；

2. 项目名称：垃圾渗滤液处置费（2026年），项目金额：110万元，产出指标：渗滤液年处理量 \geq 5000吨，出水水质标准100%符合GB/16889-2024执行达标率，服务期限1年，效益

指标：环境污染率降低；

3. 项目名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26年），项目金额：1300万元，产出指标：餐厨垃圾处理量45吨/天，生活垃圾处理量500吨/天，垃圾处理质量达标率100%，保障时效2026年度，效益指标：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降低；

4. 项目名称：办公楼工程欠款2026年，项目金额：200万元，产出指标：办公楼建设面积 \geq 936平方米，尾款欠款拨付率100%，付款时效2026年度，效益指标：有效保障尾款尾款拨付；

5. 项目名称：环卫保洁项目（2026年），项目金额：3700万元，产出指标：道路75条，中转站56座，公厕155座，清扫达标率 \geq 98%，每平方灰尘 \leq 5克，保障时效2026年度，效益指标：有效保障维护城市环境；

6. 项目名称：城乡环卫一体化（2026年），项目金额：447万元，产出指标：清运数量31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达标率100%，保障时效2026年，效益指标：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清运问题；

7. 项目名称：林河公园、林虑阁广场管养经费2026年，项目金额：300万元，产出指标：管养面积 \geq 69009平米，林河公园管养质量标准达标率100%，保障时间2026年度，效益指标：公园环境质量提升；

8. 项目名称：机械化清扫经费（2026），项目金额：800万元，产出指标：机动车面积数 \geq 414.72万平方米，非机动

车面积数 ≥ 78.92 万平方米，机械人行道面积 ≥ 176.17 万元，按照《林州市环境卫生考评标准实施细则》100%达到清扫作业标准，效益指标：城市环境卫生有效提升；

9. 项目名称：数字化城管运行经费（2026年），项目金额：100万元，产出指标：坐席员数量40人，信息采集员有效上报率 $\geq 99\%$ ，服务时效2026年，效益指标：城市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10. 项目名称：城区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金额：4150万元，产出指标：护栏更换长度 ≥ 13551 米，道路维修面积 ≥ 326962 平方米，工程质量达标率 $\leq 100\%$ ，工程完成时限1年，效益指标：为人民提供安全的出行环境；

11. 项目名称：结转豫财债[2025]157号 林州市人民路、龙山路、振林路老旧街区改造提升项目，项目金额：923万元，产出指标：改造面积 ≤ 94.5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合格率 $\geq 95\%$ ，欠款拨付期限2026年，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城市居住环境；

12. 项目名称：结转豫财债[2023]2号 应急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项目金额：1717.9万元，产出指标：完成场地平整及部分土建安装140立方米，完成场地平整及部分土建安装合格率 $\geq 95\%$ ，完成场地平整及部分土建安装平整时间2026年效益指标：有效保障施工扬尘得到控制；

13. 项目名称：豫财建（2024）121号林州市太行路（人民路-红旗渠大道）雨水管网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项目金额：2329万元，产出指标：修建雨水管网长度 ≤ 4600 米，

100%达到行业标准，保障时效2026年度，效益指标：有效改善城市排水能力。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末，我单位共有车辆4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非编制内执法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6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